

##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一五八次委員會議記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會議室

主席：盤立文

紀錄：劉宗銘

出席：許坤田、林美倫、朱俊雄、黃德賢、王梅馨

列席：何榮鴻、王西崇、林雪姿、冀凱倩、施嘉誠（代）

請假：

宣布開會：出席委員已逾半數，主席宣布進行第一五八次委員會議

###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一五七次會議紀錄：

主席宣佈：

各位委員對第一五七次會議紀錄無異議，紀錄確定。

#### 二、第一五七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主席宣佈：洽悉。

#### 三、重要文件報告：

主席宣布：准予備查。

#### 四、重要工作報告：

主席宣布：准予備查。

### 乙、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由：彙整本會辦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各投票所、開票所監察人員（含主任監察員），擬依實際需要於每一投、開票所設置三人，俾利執行監察工作，提請審查案。

說明：

一、依據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二條規定「各投票所、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一人、監察員一人至五人，監察投票、開票工作」，擬援例每一投票所、開票所設置主任監察員一人，由區公所遴選具選務經驗人士擔任。監察員以二人為原則。

二、依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第二十條第二項暨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四條之規定，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由政黨、聯盟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推薦不足額時，由選舉委員會就地方公正人士、各機關（構）、團體、學校人員、大專院校成年學生遴派之，此次選舉政黨、聯盟共計推薦監察員 634 人，尚不足 1866 人，已於事前協調各區選務中心遴選前開人員遞補。

辦法：提請審查決議後函派擔任投開票所監察工作。

決議：通過。

## 第二案

案由：建議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直轄市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六條第二項如修正條文。

提案人：許委員坤田

### 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條文

中央選舉委員會置……，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各設監察小組，置小組委員若干人，由直轄市選舉委員會及縣（市）選舉委員會，分別遴選具有選舉權之公正人士，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聘任，並由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選監小組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執行下列事項：

一、

二、

### 原條文

中央選舉委員會置……，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各設監察小組，置小組委員若干人，由直轄市選舉委員會及縣（市）選舉委員會，分別遴選具有選舉權之公正人士，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及省選舉委員會聘任，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執行下列事項：

一、

二、

### 修正理由

一、選監小組委員及召集人皆由各地方選舉委員會聘任及指定，此 69 年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定有明文。蓋何人適宜擔任委員地方選舉委員會最為明瞭。

二、72 年修正應自地方公正人士遴選委員，但修正後召集人之指定中央選舉委員會與地方選舉委員會解釋不一。

三、選監小組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亦符合選監小組委員會議合議制之民主精神。

四、本選監小組原提案請求本會建請大法官會議解釋，嗣經本會 93 年 12 月 14 日、94 年 1 月 19 日委員會議決議：請選監小組討論是否建議修訂「直轄市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六條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條文。

修正直轄市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六條第二項條文

監察小組委員依法執行選舉、罷免之監察事項，由本會就具有選舉權之公正人士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聘任之，並由選監小組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

原條文

監察小組委員依法執行選舉、罷免之監察事項，由本會就具有選舉權之公正人士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聘任之，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

修正理由

一、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二條第一項之修正。

二、修正理由如前揭修正理由。

決議： 通過。

散會：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上午十一時十分。